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依法获得收益。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马利军

陈红香

肖继辉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